

##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三旧”改造 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分成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（一）2015年4月30日，公司就“三旧”改造涉及的相关事项，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江门市国资委”）签署了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“三旧”改造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根据“协议”约定，“对公开出让的土地，根据江门市“三旧”改造相关政策，按土地成交价总额的60%给予公司补偿”。

（二）经公开挂牌，2015年7月22日，2015年9月25日及2016年12月7日，公司共有三块“三旧”改造土地出让成交，公司分别以三块土地成交价总额的60%收取了分成款。

（三）2020年6月12日，公司“三旧”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成交，按照此前约定的分成比例，公司应收到土地收入分成款约人民币9.56亿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收到“三旧”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共计8.59亿元。对于剩余的0.97亿元分成款，公司已多次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，催促其早日拨款。

### 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甘化厂“三旧”改造土地及地上物补偿的说明》，称我司向该局申请拨付土地及地上物补偿款共 9.56 亿元，该局根据《江门市市区“三旧”改造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江府[2017]19 号），核实属于我公司的土地及地上物补偿共 8.59 亿元，市财政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到我公司的银行账户，该局并无欠我司的相关款项。我司若对支付款项有异议，请与市国资委就原签订相关协议中有关“三旧”改造土地补偿的约定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，认为江门市政府相关部门应按此前约定，将剩余的 0.97 亿元的“三旧”改造第四块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拨付给我司。目前公司正与江门市国资委及市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。

### 三、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此次 0.97 亿元“三旧”改造土地公开出让收入分成款争议事项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无重大影响；

（二）公司此前披露的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中的相关数据无需调整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；

（三）公司将密切跟进事态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，争取 0.97 亿元“三旧”改造分成款到账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